

CB(1)1463/12-13(02)



本函編號：Lv119/1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2室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主要立法建議」的立場書概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獨立保監」）的立法建議，在6月26日公布諮詢結果，香港保險業聯會欣悉局方接納了業界的部分意見，作出若干修訂。然而，修訂版本中尚有不少地方有待改善，現概述如下：

1. 董事會的代表性

建議獨立保監的董事會將包括不少於兩名具保險業經驗的董事，我們對此表示歡迎。然而，業界仍然憂慮在董事人數不設上限的情況下，會影響保險界的代表性，故此希望當局訂下保險業界代表與董事局總人數的比例（例如25%），以確保業界有足夠的渠道在董事會內發表意見。

2. 業界諮詢委員會

新建議讓保險公司及中介人的代表加入業界諮詢委員會內，是另一項業界歡迎的改進。但委員會的會面次數及提供意見的方法等資料卻欠奉，我們建議加入條款，但凡與業界整體有關的政策及決定，均必須先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

3. 保險公司行政總裁的責任

原建議指定由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擔任負責人員，新建議則容許多委任一名負責人員，共同執行以「最大努力」確保中介人遵守及符合操守的要求。

這雖然較之前的已有進步，但卻難以執行，要知道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肩負的責任極其繁重，由制定公司業務發展，以至確保財政健全、有足夠的償付能力，又要履行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法律要求等等。當然，行政總裁可以訂定內部監控措施和程序確保準則得到嚴格遵守，然而，他們卻未必能分配時間兼顧此重任（個別行政總裁可能沒有監管中介人的實際經驗），故此，最終也是需要另請高明負責這職責。

據此，我們認為當局應在法例中訂明：允許保險公司行政總裁將確保代理遵從操守要求及程序的責任委予其他符合資格的職員，並清楚及具體列明負責執行此任務的人士，必須遵從的重要步驟，讓他們了解及滿足法例的要求。

4. 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建議要求中介人行事時必須「符合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條文，太過空泛模糊、內容有欠清晰，亦沒有解釋如何行使此條文，特別是保險代理是代表保險公司，而保險公司的利益與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有直接衝突。舉例而言，在資訊披露方面，保險代理是否必須披露保險公司的機密資料，包括：

- 價格、成本以及如何處理投訴？
- 保險代理可否與保單持有人商議價格？
- 保險代理是否應代表保單持有人，而非保險公司？

我們認為條文應寫得更具體和仔細，當局大可參考最近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保障私隱的原則，讓中介人（有如一般大眾）明白及理解法例的要求，以及他們應如何遵守；留待日後再撰寫和公布指引（既不屬法例的一部分，亦不能凌駕於法例）以澄清法例含糊不清的地方，絕非解決問題的辦法。

5. 有關罰款

對於中介人失當行為的罰款最高達 1,000 萬元，有不少聲音反映罰則實在於過嚴苛，對一般收入不多的中介人來說，更是不勝負荷。政府對此的回應是：「目前我們的建議是，在新獨立保監發布指引前，不會作任何紀律罰款。此外，亦會參考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做法，罰款額應與失當行為的輕重相符；不論持牌人是否已從中獲得金錢利益，罰款不應令該持牌人拮据財困。」

假如紀律懲罰的原意是視乎中介人的財務狀況而定，而非要將他們陷入財務危機，則必須將之清楚表述於法例中；由獨立保監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才決定罰款，實在極不恰當。

6. 上訴機制

原建議中的上訴機制中，若上訴人敗訴，可能仍須負責獨立保監所花費的法律開支。獨立保監聘用的律師或大律師，費用可能動輒以百萬元計，假如中介人要負上此等沉重的財務負擔，無疑是迫使中介人放棄上訴的權利。我們認為針對個人上訴人士，應制定費用上限，並加入條款，讓保險上訴審裁處有權視乎上訴人的負擔能力，豁免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毋須支付法律費用。

HKFI

7. 過渡安排

新建議明令要求自律監管組織協助保險業監理處及獨立保監，就現有中介人的登記狀況，以及處理中/尚待處理的投訴中介人個案，建立相關的資料庫。對於這點，我們認為毫無需要，因為一直以來，保聯都非常主動協助政府，並早於兩年前已建議當局成立工作小組，處理過渡安排，確保順利無縫交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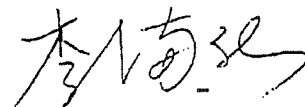
保聯和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更於去年6月及11月致函保監處，再次要求成立工作小組，因為我們知道要確保新舊制度順利交接，必須預留充足時間，故此應該盡早展開過渡安排，而毋須等待新法例生效才起步。

總結

保聯和會員公司都願意盡最大努力確保新獨立保監能夠順利成立、以及讓現時制度能夠無縫過渡。成立新獨立保監，就是全盤重整保險業的規管框架，我們必須小心翼翼，確保新法例由始至終都在正軌。

我們希望有機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直接對話，以改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主要立法建議。

香港保險業聯會
主席



李滿能 謹啟

2013年7月4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議員，陳健波太平紳士
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議員，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蔡淑嫻太平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